MOD ARB/79A2/5#15147

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b)* 联合国大会第67/19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且继通过这项联大决议后，巴勒斯坦于2012年12月12日要求使用“巴勒斯坦国（State of Palestine）”一词；

*b*之二*)* 是否承认一个国家属于国家决策范畴；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4，迪拜，修订版）；

*e)*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的第1条第6和第7款，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b)* 在巴勒斯坦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它接受各项权利并承诺遵守各项有关义务的前提下，巴勒斯坦参加了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而且在数字广播规划中接受了巴勒斯坦的要求；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取得了持续进展，进行了变革，使该部门走向重组、行业自由化和竞争；

*d)* 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运动、欧洲 – 地中海国家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成员；

*e)* 许多（但不是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国作为国际电联观察员的现有地位出现任何进一步变化之前，须适用以下规定：

1 《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适用情况须类同于《组织法》第1002款中定义的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号以及频率指配通知处理方面；

2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须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包括缔约大会），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利：– 有权提出程序动议；

– 有权提交提案，但不能提交有关修正《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提案；

– 有权参加辩论；– 有权被列入任何议项下的发言人名单，但须遵守上文第二缩进行的规定；– 答复权；– 有权出席代表团团长会议；– 有权要求将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所有声明逐字逐句地插入文件；

– 有权向技术性会议和技术组（包括研究组会议和分组会议）派遣主席和副主席；3 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席位须按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安排；

4 巴勒斯坦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涉及电信事务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上述要求应及时予以答复，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及所有其它决议，特别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巴勒斯坦国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并将这些事宜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